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李姿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9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瑋桓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東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2	東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3	東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91-NX-0000000-0		1	305	